三峡大学大学生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

系列竞赛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，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系列竞赛，激励教师积极开展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的指导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挑战杯”竞赛是指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学术科技竞赛的简称，是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。“挑战杯”竞赛在中国共有两个并列项目，一个是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另一个则是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这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，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。2014年，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更名为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。

第三条 学校以获奖项目为单位对指导教师团队和参赛学生团队等进行奖励。获奖项目的奖金由校团委划拨至获奖项目学院，奖金分配办法由学院根据相关人员贡献大小统筹确定。

第四条 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按照获奖项目进行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等次 | 参赛学生团队 | 指导教师团队 |
| 国  家  级 | 一等奖及以上 | 20000元/项 | 15000元/项 |
| 二等奖 | 15000元/项 | 10000元/项 |
| 三等奖 | 1000元/项 | 1000元/项 |
| 省  级 | 一等奖及以上 | 1000元/项 | 1000元/项 |
| 二等奖 | 500元/项 | 500元/项 |
| 三等奖 | 0元/项 | 0元/项 |

第五条 同一个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赛事中多次获奖时，均只取最高级别计算奖励，不重复计奖。

第六条 教师指导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，应计算一定的工作量，工作量计算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学院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自行确定。

第七条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学生，在当年度“五·四”表彰中授予三峡大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荣誉称号。

第八条 学生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活动，按其获奖情况计入个人的素质拓展课程学分。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九条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免试推荐本校硕士研究生的资格。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，由学工处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三峡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共青团三峡大学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